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關係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母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選任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關於上開遺產分割事宜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故請求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

01 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
02 產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聲請人既
03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二人亦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
04 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監護宣
05 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
06 監護宣告人，其為該等事宜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
07 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據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及11
08 3年10月4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
09 議書，該協議之內容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並無不利；而關係人
10 甲○○為執業地政士，業具狀同意本院選任其為受監護宣告
11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臺北市地
12 政士開業執照影本及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關係人
13 甲○○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
14 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之
15 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關係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16 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
1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